



（五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杨浦区334街坊储备地块围墙拆除重建、场地平整、清除灌木杂草及绿网覆盖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334街坊储备地块围墙拆除重建、场地平整、清除灌木杂草及绿网覆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爆破技术工程联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2.714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.7242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爆破技术工程联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